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R标准分区R19-01/03等地块

控规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40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定R标准分区R19-01/03等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34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R标准分区R19-01/0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凤龙大道北侧原规划居住等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，局部取消东西向次干道路，将南北向规划道路调整为弹性道路进行规划管控，河道分割地块间规划桥梁进行连接，保障教育科研用地的整体性和联通性。修改后，教育科研用地面积共计31.5公顷。

三、同意对规划五纵线与凤龙大道交叉口处河道走向进行修改，河道两侧设置不小于20m的绿地，并对周边规划用地边界进行优化调整。

四、同意将原规划中小学用地、行政办公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调整至区域东侧。修改后，中小学用地（九年一贯制学校）面积为6.09公顷，增加了0.19公顷；行政办公用地及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基本保持不变；原规划商业用地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）调整至商住混合用地（R47-01/05地块）内，相关配建要求保持不变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